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DDIELAND**

**Kiddiel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童園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0)

**完成出售東莞童園實業有限公司的100%股權**

茲提述(i)童園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內容有關出售事項及特別現金股息的通函(「通函」)；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內容有關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出售事項的公佈。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完成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落實。

誠如通函所披露，代價的第一筆及第二筆款項合共人民幣288百萬元(約327百萬港元)已由買方支付至共管賬戶，及人民幣27百萬元(約30.7百萬港元)已由共管賬戶匯入本集團的自有銀行賬戶，以償付監理合同項下擬定的目標公司員工遣散費。待賣方償付相關中國稅項及外匯管制手續辦妥後，賣方將向該銀行作出指示將共管賬戶的金額結餘匯入至賣方的香港指定銀行賬戶。

此外，誠如通函所披露，待出售事項完成後，預期將自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向股東派付約150百萬港元的特別現金股息。建議待共管賬戶的金額結餘匯入至本集團香港銀行賬戶(預期經計及賣方償付相關中國稅項及外匯管制手續辦妥所需時間後為完成出售事項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後，特別現金股息將宣派及派付予股東。本公司將於適時舉行董事會會議，以考慮及批准支付特別現金股息，而本公司將儘快就董事會會議日期進一步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童園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盧鴻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盧紹基先生、盧紹珊女士、冼盧紹慧女士、盧鴻先生及梁小蓮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婉珊女士、文嘉豪先生及鄭子龍先生。